附件1：

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制

 年 月 日

使 用 须 知

一 、本协议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缴存使用协议时使用。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灵活就业人员就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缴存使用协议。

三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向灵活就业人员提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事项，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本协议中与灵活就业人员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加粗加下划线的方式进行特别提示，灵活就业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并确保已完全理解上述条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要求对上述条款进行解释。

五 、缴存使用协议可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订立。如采用纸质方式，应使用黑色、蓝色签字笔填写和签字，字迹清楚，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应由双方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如采用电子方式，电子签名及盖章方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六 、依法签订的缴存使用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甲方(姓名):

证件类型 :

证件号:

手机号:

住所：

乙方：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缴存资格**

**第一条** 甲方确认充分知晓并承诺完全符合下列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资格要求：

1.具备订立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2.为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等灵活就业人员；

3.在全国范围内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或者原账户已经封存；

4.信用状况良好；

5.甲方已充分阅读并认可《个人信息处理告知与授权》（附后），不再另行签订授权文书。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自愿按本协议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接受乙方的服务。

**甲方在此同意，在协议订立和履行期间授权乙方核查所提交的缴存资格信息。**

**二、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

**第二条** 甲方可以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业务网点办理缴存、提取、贷款和变更等业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暂停办理或拒绝甲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申请：

1.因乙方需要核实甲方个人身份信息或缴存信息，要求甲方提供其他辅助材料，甲方拒绝提供；

2.甲方持伪造、变造证件办理业务；

3.甲方错误填写个人信息可能影响到本协议履行，经乙方通知仍不更正的，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为空号或已停机、住所为公共场所等；

4.其他违反《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形。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第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 并自行选定 银行作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银行。

**第四条** 甲方按照每月等额缴存的方式进行缴存。

缴存基数为 元，缴存比例为 ，月缴存金额为 元。

**第五条** 甲方的月缴存金额不得低于乙方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的最低月缴存金额，不得高于乙方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的最高月缴存金额。

**第六条** 甲方应按照银行托收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甲方需在每月15日前将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足额存入以下指定账户，并授权开户银行自当月或次月起按照乙方的指令从甲方账户中扣款。

账户户名：

开户账号：

开户行：

**第七条** 因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小于当期应扣款额等原因导致缴存失败的，甲方可在当月最后一天完成缴存，缴存成功并计入个人账户后，缴存金额计入当月汇缴金额。

甲方未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缴存的，其连续缴存时间自重新缴存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八条**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时、足额缴存，由此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甲方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缴存的，连续3个月未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乙方有权封存甲方个人账户。**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第九条** 甲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封存个人账户。

依本协议第八条、第十条约定个人账户封存的，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启封个人账户并继续缴存，甲方连续缴存时间按本协议第七条认定，累计缴存时间自启封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一条** 甲方由个人缴存转变为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或个人情况发生变更后不再符合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缴存资格的，应当在30日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申请封存个人账户。甲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申请提取个人账户内余额。甲方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或申请封存个人账户义务的，乙方有权封存甲方个人账户或者采取其他合理、必要的措施。

甲方由个人缴存转变为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的，或由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转变为个人缴存的，中间没有断缴的，不影响其贷款权益，不影响其连续缴存时间的计算，累计缴存时间、缴存金额、账户余额可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甲方申请并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应继续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不得低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贷款未结清前，不得停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第十三条** 甲方按照税收政策向有权机关申请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住房公积金，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给予协助。乙方在此提示，甲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能否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应由有权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决定。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

**第十四条** 甲方符合《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细则》《黄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提取情形,可以向乙方申请提取其个人账户内的部分或者全部余额。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中以单位职工缴存方式缴存的住房公积金部分，提取时需按照我市单位职工相关规定办理。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时，甲方可作为申请人，单独申请或与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1.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3.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4.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5.甲方个人账户正常，最近 6个月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6.购房首付款不低于规定的比例；

7.同意并授权市公积金中心查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与办理贷款相关的信息和信用状况，并同意将个人信用信息（含不良信息）提供给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8.《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黄山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按照乙方公布的材料 清单提供申请材料，经乙方审查符合政策后，可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相关政策的贷款申请。

甲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依照申请贷款时的《黄山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获得批准后，双方应另行订立《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如本协议约定与《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八条** 甲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双方应同时签订《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委托按月冲还贷协议》，使用缴存额冲抵住房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一)协议变更**

**第二十条** 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变更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变更后的月缴存金额应符合本协议第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甲方可以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业务网点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住所、手机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7日内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业务网点申请变更。

甲方未履行前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条款。

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变更，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乙方有权变 更本协议对应的条款。乙方变更本协议条款的，应当以合理方式通知甲方。如甲 方不同意变更，可在通知送达后7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到期甲方 没有表示的，视为同意按照变更后的协议执行。**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二）协议终止**

**第二十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由个人缴存转变为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

2.甲方通过异地转移接续方式转出；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政策变更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4.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第二十五条** 自开立个人账户之日起，甲方应在3个月内完成首笔住房公积金缴存，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首笔缴存且账户余额为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注销甲方的个人账户。

乙方依前款注销甲方个人账户的，应当以合理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第二十六条** 甲方在本协议终止后，可以按照《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细则》提取其依本协议约定缴存的余额，不再享有向乙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权利。

甲方在个人账户封存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销户提取的，可由乙方视情况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账户采取集中销户，销户提取本息转入甲方协议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依前款对甲方个人账户做销户处理的，应当以合理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四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以不实承诺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获取缴存资格的，自发现之日起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甲方已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乙方有权做出不予贷款的决定；甲方已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甲方在个人情况发生变更后不再符合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缴存资格时未通知乙方的，乙方可就甲方个人情况发生变更后的缴存、贷款等事项享有前款所约定的权利。

**五、争议解决**

**第二十八条**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第二十九条** 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确认并承诺已充分阅读本协议各项条款,熟悉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之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楚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签字盖章的时间不在同一天的，以较晚的时间作为合同生效时间。

前款所称签字盖章包括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本协议有效期与《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细则》一致。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条款由乙方负责解释。

个人信息处理告知与授权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 人民银行等部门和不动产登记等机构有权依法查询、核实甲方的个人信息。**甲方 授权乙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和不动产登记等机构依法查询、核实甲方相关信息，用于办理甲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以及组织住房公积金内外部审计、业务分析统计、监管报送、征信报送、司法协助、合规检查等。**

甲方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国家或地区、户籍情况、出生年月、性别、学历、职称、手机号码、 婚姻状况、证件类型、证件号、通讯地址、配偶姓名、配偶证件类型、配偶证件 号码、职业、手机号码、个人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金额、缴存方式、托 收日、托收账户号码、个人征信信息、不动产交易信息、家庭房产套数、个人社 保信息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符合不需要 履行向甲方事先告知同意而采集个人信息的情形时，可不必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而 采集其信息。

2.乙方处理甲方个人敏感信息用于办理甲方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以及依法 依规用于住房公积金内外部审计、业务分析统计、监管报送、征信报送、司法协 助、合规检查等业务之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 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个人生物识别、姓 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

**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3.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多种身份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静 态密码、动态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生物信息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如 甲方选择不提供某一类或某几类信息的，不影响甲方采用其他方式完成身份验证。

4.乙方有权处理甲方上述未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的期限，从甲方申请签订本 协议之日起至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结之日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存储、 提供相关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用于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除外。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尚未办理销户的或者仍在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不视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结。

5.乙方应当采取各种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保障甲方的个人信息安全，确保信息 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当乙方需要向其他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机 构提供甲方个人信息时，应当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未去标识化的甲方个人信息直接用于商业目的。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 期 ： 日 期 ：